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承办字〔2022〕5号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承德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商务局代管，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策划、组织协调和承办重大国内外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对接和商务考察等活动。

（二）负责重点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推介。

（三）负责招商引资对外关系协调、联络及接待工作，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市场调研、投资招商策划、项目包装和招商代理服务。

（四）负责全市对内外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重点客商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五）负责承德招商网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工作。

(六)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筛选、开展第三方尽调工作。

(七) 负责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

(八) 为全市企业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九) 负责协调全市招商引资落地服务、绩效综合评比、晾晒工作。

(十) 牵头组织对市外投资引荐项目引荐人奖励的审核、兑现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投资促进人才专业培训。

(十二) 负责同国家相关部委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日常招商活动联络，为我市在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十三) 负责同省相关厅局日常招商活动工作联络，为我市在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十四) 负责对县（市、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联络和业务指导。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负责中心日常运转；负责文电、信息、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起草和审核综合性文稿；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二) 项目管理科。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收集筛选、包

装策划、储备推介、招商代理服务等工作；建立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重点客商名录库；负责跟进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进展工作；负责承德招商网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筛选、开展第三方尽调工作；负责对市外投资引荐项目引荐人奖励的审核、兑现工作。

（三）招商一科。负责策划、组织协调和承办重大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与各级、各地相关招商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交流，侧重京津区域兼顾华北、华东、华中、东北、中原和西北地区的招商选资工作，组织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在该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对接和商务考察等活动。

（四）招商二科。负责策划、组织协调和承办重大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与各级、各地相关招商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交流，侧重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珠三角区域，兼顾华南、西南区域的招商选资工作，组织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在该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对接和商务考察等工作。

（五）招商三科。负责策划、组织协调和承办重大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与各级、各地相关招商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交流，侧重长三角及海外地区的招商选资工作，组织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在该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对接和商务考察等工作；重点加强与外资、外企项目的对接交流。

（六）投资促进科。制定、分解、下达投资促进的各项目标任务并开展综合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中的

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季度约签活动及绩效综合评比、晾晒工作。

（七）驻京联络科。负责同国家相关部委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日常招商活动工作联络，为我市在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八）驻石联络科。负责同省相关厅局日常招商活动工作联络，为我市在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条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1 名，设主任 1 名（正处级）、副主任 3 名（副处级）；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第六条 承德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承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承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